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 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 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027),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 号)文件精神,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提振市场信心,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利益, 在公司实际任职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6日起6 个月内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 币 300 万元, 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,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15年12月10日,公司接到副总经理何轶鸥女士的通知,其于2015年12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,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 公司股份数 量(股)	本次增持数量	本次增持 均价(元/ 股)	增持后持有 公司股份数 量(股)	增持后合 计持股比 例(%)
何轶鸥	副总经理	53, 846	12,600	23. 98	66, 446	0. 0208

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,保障 公司的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- 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,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